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26号“融城优郡”B5幢3、4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李妍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公司已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6年3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3月24日14:50在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12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郭忠诚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,843,25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.275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

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,843,25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.275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00%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,701,902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.5285%。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结果以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____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杨杰群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李妍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